

# 最高法院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 裁判要旨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	2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6 號.....	3
三、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	3

## 裁判全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	5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6 號.....	9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	13

109 年 5 月至 7 月

###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裁判書全文）

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116 條。

##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6 號（裁判書全文）

按我國國家賠償之主體為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此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4 條規定即明。又國家為賠償主體時，為便於人民請求賠償，同法第 9 條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該機關係代國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其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國家，而非歸屬於機關；同法第 2 條 3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即應歸屬於國家。準此，倘賠償義務機關與受求償機關均為國家之行政機關，因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國家，為免國家之自我求償，自無求償之保護必要。

相關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 項。

## 三、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裁判書全文）

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此時，該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為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為訴訟行為，

不受同法第 61 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準此，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62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 柯枝娥

鄭文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年 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保險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柯枝娥以被上訴人鄭文龍為被保險人與上訴人簽立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1、2）；鄭文龍以己為被保險人與上訴人簽立同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3，與系爭契約1、2合稱系爭契約）。伊雖於民國101年間因故未續繳保險費，惟未收到上訴人之催告，系爭契約之效力並未停止。伊於103年7月23日申請復效，上訴人於10日內未為拒絕，應視為同意恢復系爭契約效力，且鄭文龍依上訴人之要求進行體檢，並無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之情形，上訴人拒絕復效，非有理由。爰求為(一)確認柯枝娥與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1、2有效存在；(二)確認鄭文龍與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3有效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業將系爭契約未繳納保險費之催告通知，掛號郵寄被上訴人，復經收費員當面告知且交付被上訴人簽收而送達，系爭契約1、3於101年7月23日失效；系爭契約2則於102年2月21日失效。伊就被上訴人申請復效已於103年7月31日以掛號郵寄不同意之核定通知，並經柯枝娥簽收，無視為同意復效之情事。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失效逾6個月方申請復效，伊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要求鄭文龍進行體檢，以提供可保證明，惟體檢結果：「

SGOT:55 (標準值6-36)、r-GT:551 (標準值<53)、HBsAg:(+)0.69R (標準值(-)<0.05)」均超過標準值，其中r-GT更是標準值10倍以上，依審查標準，達拒保程度，伊以不具可保條件，拒絕同意上訴人復效之申請，洵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所聲明，無非以：柯枝娥以鄭文龍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契約1、2；鄭文龍以己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契約3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分別在系爭契約之要保書勾選已審閱保單條款，而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契約1之保單條款（下稱系爭保單條款1）、系爭契約2之保單條款（下稱系爭保單條款2），其奉准文號與系爭契約1、2保險單記載之核准文號及日期相符，堪認系爭保單條款1、2即屬系爭契約1、2之兩造合意內容。依系爭保單條款1第5條第1項、第6條、系爭保單條款2第5條第1項、第6條及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3之保單條款（下稱系爭保單條款3）第6條第1項約定，系爭契約1、2於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30日仍不交付時停止效力，系爭契約3則於寬限期間終了而停止效力。被上訴人因未按時繳交保險費，上訴人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而不足後，分別於101年6月8日、102年1月9日、101年6月19日，向被上訴人之戶籍地址，掛號寄送保險費繳款通知書，催告被上訴人繳納保險費，而柯枝娥稱有接過101年6月8日交寄之保險費繳款通知書，且依證人即系爭契約收費人員涂秀梅所證及續期保險費自動墊繳送金單，可知系爭契約於停效前之催告繳納保險費通知，有送交被上訴人簽收，被上訴人否認收到催告而主張系爭契約之效力並未停止，為不可採。系爭保單條款1、2、3第7條第2項均規定申請復效須經上訴人同意，並自被上訴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翌日起恢復效力，並無其他上訴人不得拒絕復效之約定，而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後段規定，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兩者以保險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上訴人，則上訴人是否得拒絕復效，即應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之恢復效力，仍屬原契約效力範圍所涵蓋，而非新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毋需再為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且保險人可否拒絕復效，應依原保險契約訂立時，該危險狀態是否達保險人可拒絕承保之程度為斷。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3日申請復效，上訴人通知

鄭文龍進行體檢，依檢驗報告單及體檢證明單所載r-GT超過標準值10倍以上，已達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程度，上訴人核定不同意復效，該核定通知書，業經柯枝娥於同年8月1日收受，無逾期不為拒絕而視為同意恢復系爭契約效力之情事。惟系爭契約承保時，並未要求被保險人體檢，其復效時「可保證明」之標準，不得超過承保時之標準，上訴人要求鄭文龍體檢，並以體檢結果，作為評估危險程度之依據，於法不合，其復無法證明鄭文龍有何其他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事由，系爭契約應於被上訴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之餘額翌日起恢復效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柯枝娥與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1、2存在，及確認鄭文龍與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3存在，於被上訴人依約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之餘額之條件下，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保險法第 116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6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6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查被上訴人申請復效，上訴人通知鄭文龍進行體檢，因r-GT超過標準值10倍以上，已達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程度，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鄭文龍不具可保條

件，是否全然無據？該變更是否在停效期間內發生？其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是否可拒絕承保？此攸關上訴人可否合法拒絕被上訴人之復效申請，自有詳加調查研求之必要，原審遽以系爭契約承保時，未要求被保險人體檢，申請復效時，即不得以體檢結果，作為評估危險程度之依據，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又原判決理由記載系爭契約應於被上訴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之餘額翌日起恢復效力，被上訴人之請求於上開條件下應予准許等語，原審未審認被上訴人已符合該條件，逕論知確認系爭契約有效存在，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2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裁判案由：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526號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世桐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被上訴人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被上訴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上訴本院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劉世桐；被上訴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許茂新，茲據其等分別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其次，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吳亭萱於民國99年7月26日，騎乘機車行經改制前臺中縣○○鄉○○路○○道000線 00K+000處（下稱系爭事故地點），因道路回填不實之凹陷不平，而摔倒受傷，吳亭萱及其子戴宥節（下稱吳亭萱等 2人）向伊請求國家賠償（下稱系爭國賠事件），伊依法院確定判決賠償吳亭萱等 2人計新臺幣（下同）862萬9979元本息。系爭事故發生時，中科局向伊之臺中工務段申請縣道125線12K+468~14K+615範圍之修建地下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由被上訴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登公司）負責施工。中科局為系爭事故路段之使用人，未妥善管理系爭事故地點，國登公司未確實修復整平路面，致伊因系爭事故而賠償吳亭萱等2人。爰依108年12月18日修正前（

下同)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 規定，求為命中科局、國登公司各給付伊 862 萬 9979 元本息，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

中科局以：系爭事故地點之路面凹凸不平與伊之發包工程間無因果關係，伊與上訴人屬於同一公法人，上訴人於賠償後向伊求償，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國登公司則以：系爭工程於施工之初所申挖核准之路段為縣道 125 線 12K+468~14K+168 路段，不包含系爭事故地點之 14K+421 處，又系爭工程於 98 年 3 月 1 日即已完成，與 99 年 7 月 26 日發生系爭事故，已相隔一年多，而路面凹陷原因諸多，難認係因伊之施工所造成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我國國家賠償制度係以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均為行政主體）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賠償義務機關僅係代理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受理賠償之請求，並對於就損害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其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規定參照）。是以，賠償義務機關與求償對象之機關如屬同一行政主體，因其權利義務皆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為免造成該行政主體所屬機關間「自我求償」，此種情形似不宜行使求償權。本件上訴人與中科局均屬中央政府機關，上訴人於系爭國賠事件為賠償義務機關，僅係代理國家受理賠償之請求，其權利義務皆歸屬於國家。且上訴人給付吳亭萱等 2 人 862 萬 9979 元之收據，載明係「法務部發給國家賠償金」，乃國家之給付，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中科局求償，係「自我求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查，中科局原申請施工範圍為縣道 125 線 12K+468~14K+168，其嗣雖增加施工點，惟依上訴人提出之國登公司製作之「施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正二版（96 年 9 月）」所示，人孔編號 S2-2 之公路里程「14K+615」、施工區域「7.4x44」，施工方法「地盤改良」，係於 14K+615 處，有寬、長 7.4x44 公尺之施工範圍。縱以 14K+615 為起算點，長 44 公尺之範圍僅至 14K+571（615-44），並未達 14K+421，另人孔編號 S2-3「14K+523」，僅至 14K+438.8（523-84.2），人孔編號 S2-4「14K+273」則僅至 14K+376（273+103），均不包含 14K+421 處，尚難認該施工計畫申請挖掘路段包括 14K+421。又依中科管理局 98 年 6 月 1 日中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記載「請同意展延...臺中縣○○鄉 000 線 12K+468~14K+168 及○○線 19K+100~20K+940 路段申請挖掘

道路許可證至99年12月31日」，及前開施工計畫書所載之變更項目為增加地盤改良 6處，如下列：3.S2-2（14K+615）學田路路口等語，足認國登公司需先向上訴人申請挖掘之路段，施工計畫書乃國登公司向上訴人申請施工之項目，而非已施工後之範圍。況98年5月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期間代養縣125線12K+468～14K+168段」，該計畫書之附表1所載之人孔編號之公路里程亦無系爭事故路段14K+421，益認國登公司於98年施工期間代養路段僅有12K+468～14K+168段，系爭事故地點路段非其養護管理。證人周京宏、陳仁增、曾清意、楊本容、鄭惠鐘、林煌斌於系爭事故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均無從證明國登公司施工範圍包括系爭事故地點。上訴人主張國登公司就系爭事故路段未善盡道路養護義務云云，尚乏依據，其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3之規定，請求中科局或國登公司給付862萬9979元本息，不能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我國國家賠償之主體為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此觀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14條規定即明。又國家為賠償主體時，為便於人民請求賠償，同法第9條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該機關係代國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其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國家，而非歸屬於機關；同法第2條3項、第4條第2項、第3條第2項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即應歸屬於國家。準此，倘賠償義務機關與受求償機關均為國家之行政機關，因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國家，為免國家之自我求償，自無求償之保護必要。原審本此見解，合法認定上訴人與中科局均為中央行政機關，上訴人於系爭國賠事件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後，向中科局求償，係自我求償，不應准許，核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又國登公司之施工地點不包含系爭事故路段，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未能證明國登公司有養護系爭事故路段之義務，原審因以上述理由為國登公司有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25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再審之訴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

再 抗 告 人 吳榮輝

訴訟代理人 熊治璿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再明等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5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相對人主張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7 年度訴字第14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南投地院以其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又非於參加訴訟後，以參加人之地位，為被輔助之當事人提起再審，所提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下稱第一審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祭祀公業吳種德（下稱系爭祭祀公業）為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以非法人團體之資格應訴，其派下員形式上雖為第三人，實質上仍屬當事人，應受該判決效力之拘束，自得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且不以曾於訴訟程序參加訴訟為限，縱該祭祀公業曾捨棄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仍不影響其派下員，得就效力所及之判決，依法行使救濟之權利。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相對人主張其於民國107年10月7日始知悉有原確定判決，難以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乙節，應由南投地院調查審認等詞，因而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即明。此時，該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58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為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同法第62條準用第56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為訴訟行為，不受同法第61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準此，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至提起再審之訴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應依同法第500 條規定決之，自不待言。查系爭祭祀公業未為法人登記，而於原訴訟程序以非法人團體之資格應訴，其既係為派下員全體為被告，相對人係其派下員，自應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原裁定本諸前揭說明意旨，認定相對人得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原法院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發回南投地院處理，並令其併就相對人是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一併調查審認，自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 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